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LC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建議

- (1)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飛機購買授權**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08-520室Cliftons Hong Kong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不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4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4
5. 飛機購買授權	4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8. 股東週年大會	7
9.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三 — 飛機購買授權之條款及條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飛機購買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9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買新飛機；
「空客」	指	空中客車公司(Airbus S.A.S.)，一間根據法國法例創立及現存之公司；
「飛機購買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按照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買新飛機；
「飛機購買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指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08-520室Cliftons Hong Kong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波音」	指	波音公司(The Boeing Company)，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達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3日，即付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發行股份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在任何期間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在購回股份決議案內所訂較早之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最多可購回於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繳足股份；
「購回股份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指之普通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美元為單位的若干金額乃按以下所示匯率換算為港元，但該等換算不應被理解為該等美元金額已經或應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可予換算：1美元 = 7.80港元。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執行董事：

陳爽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晚亭女士(副行政總裁)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先生

郭子斌先生

陳佳鈴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嚴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

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

敬啟者：

建議

(1)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飛機購買授權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新購回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建議重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以及建議飛機購買授權之資料，並向股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最近期授予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於2017年5月22日之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向董事授予可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多不超過10%之繳足股份的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予以延續，否則將於該大會完結時即屆滿失效。

因此，購回股份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謹請股東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購回股份授權其他資料之說明函件。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就授予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78,183,380股已繳足股份。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任何配發或購回股份，則發行股份授權應不超過135,636,676股股份。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劉晚亭女士、郭子斌先生、陳佳鈴女士及范仁鶴先生將輪席告退。劉晚亭女士及范仁鶴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已決意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因此，彼等將不會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有關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該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予股東審議及批准。

5. 飛機購買授權

本公司自2014年於聯交所上市後迅速擴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112架飛機機隊（與2014年44架飛機機隊比較而言），並與空客及波音有收購合共192架新飛機之合約承諾。

董事會函件

購買飛機屬本公司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本公司有條不紊地根據未來航空公司客戶對租賃飛機需求的整體評估規劃其機隊的更替和擴充。本公司的訂單簿為其訂立的飛機交付提供基礎，但當出現具有吸引力的投資機遇可以購買額外新飛機時，本公司亦不會錯過。

根據上市規則，倘一宗飛機購買超過上市規則所載的若干門檻，本公司將須就該等購買獲股東批准。鑑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飛機的頻率及規模，這可能影響本公司於適當時機訂立飛機購買承諾的能力，進而影響本公司飛機訂單簿的建立，並且可能因未能迅速回應而錯失良機。

董事於本公司於2017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2017年飛機購買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新飛機。2017年飛機購買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就本公司可於適當時機訂立飛機購買承諾給予更大靈活性，為了董事可根據飛機購買授權之條款及條件購買新飛機，本公司已就有關本公司將訂立的飛機購買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第14.40條、第14.48條及第14.49條的規定。飛機購買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飛機購買授權購買新飛機（根據飛機購買授權之條款及條件而行）。飛機購買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指授權期間一直有效。

謹請股東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有關飛機購買授權其他資料之條款及條件。

按照一般行業慣例，向飛機製造商所購買飛機的實際代價反映出對飛機的目錄價格（包括機身價格、可選功能價格及引擎價格）的若干價格優惠，此乃按照若干可變因素及買家與飛機製造商的磋商而釐定。在全球航空業中，於購買飛機時披露飛機目錄價格而非實際代價乃一般行業慣例。因此，飛機購買授權之條款所指可能獲購買的飛機價格為總目錄價格。根據上市規則，飛機購買授權項下的任何飛機購買事項如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就披露所購買飛機的實際代價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4)條。

本公司之飛機機隊現有112架飛機，規模從2014年到2017年每年增加約30%。鑒於市場需求增長，本公司繼續增加飛機機隊規模，由2018年至2023年每年增加30%，主要透過從空客及波音購買新飛機。在飛機購買授權下可購買的飛機總數及飛機類型，是參考了本公司新飛機機隊規模之每年增長率及本公司最新之擴展計劃而釐定的。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飛機購買授權的條款(包括飛機價格及數量限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倘飛機購買授權獲全面行使,據此購買飛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和負債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擬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飛機購買授權的續期。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於2018年3月23日宣佈其建議向2018年5月1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42港元的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6月5日或前後派發。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 a.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8年5月3日下午4時30分
- 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8年5月4日至2018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天)

(ii) 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

- a.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8年5月15日下午4時30分
- 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8年5月16日至2018年5月17日
(包括首尾兩天)
- c. 記錄日期 2018年5月17日

於上述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已正確地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文所載時限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交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公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8.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更新購回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飛機購買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謹啟

2018年4月9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使各股東可在獲得充足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78,183,380股已繳足股份。建議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購回股份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授權當日之已發行已繳足股份之10%。待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其他股份以及在不計入其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應可按購回股份授權最多購回67,818,338股已繳足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獲取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購回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時償付的資本額可自本公司的溢利中撥付，或自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於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之時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根據公司法，據此購回之股份被視為於股份購回後註銷，除非董事在購回股份前決定，股份在購回股份後以本公司名義持作庫存股份。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因購回股份而減少。此外，據此購回之股份上市將於購回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自動註銷。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按現行流通市值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而可能非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而言)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董事承諾及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股份決議案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購回股份決議案獲股東採納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在本公司獲准購回其股份之情況下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一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會按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因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就此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227,595,47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3.6%；及(ii)潘浩文先生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197,554,58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9.1%。倘各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倘現時持有之股份維持不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及潘浩文先生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之持股量將分別上升至佔已發行股份約37.3%及32.4%。

基於上述持股量，倘各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潘浩文先生或有責任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目前，董事並無意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出現收購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25%，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作出之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年份	月份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7年	4月	9.98	9.04	
	5月	10.08	9.19	
	6月	9.40	8.94	
	7月	9.58	8.92	
	8月	9.30	8.09	
	9月	8.64	8.01	
	10月	8.48	8.03	
	11月	8.65	8.01	
	12月	8.35	7.60	
	2018年	1月	8.62	8.03
		2月	8.23	7.28
		3月	8.47	7.60
4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32	8.20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按上市規則要求)。

劉晚亭女士，36歲，為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首席商務官。於本集團內，劉女士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並為策略委員會之成員。劉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及執行，並管理整體商業營運的事宜，包括：業務發展、飛機租賃、融資及飛機採購等。

劉女士自2006年6月加入本集團，著力與航空公司、銀行、金融機構、政府、飛機製造商等建立廣泛聯繫和網絡，締造長期合作互利共贏。

劉女士現時為一間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其中一位主要股東潘浩文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劉女士是香港浸會大學傳播管理學碩士及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工商管理碩士(EMBA)。

劉女士現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外商投資辦公室高級顧問及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創會會員。劉女士曾任中國民用航空局航空安全辦公室轄下《航空安全》雜誌的副主席，年期由2014年7月至2016年。於2010年4月至2011年4月，劉女士曾代表本公司出任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租賃委員會理事。劉女士多次參與國內外租賃會議論壇並發表演講。彼亦熱心慈善事業，任知行教育基金會永久會員，並多次出席奧比斯慈善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於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47%)中擁有公司權益，並於有權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認購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4%)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本公司已與劉女士訂立服務合約，而彼之服務任期須遵照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之安排。自2018年4月1日起，劉女士有權每年收取基本薪金2,880,000港元，以及按每架飛機20,000美元之金額就每次飛機交易成功完成交付之項目獎勵花紅。此外，劉女士亦有權收取表現掛鈎的酌情管理花紅。

劉女士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計及彼之資歷及經驗所提出的建議後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劉女士有權收取基本薪金2,553,000港元，連同項目獎勵花紅及酌情管理花紅合共13,056,000港元。有關彼酬金之詳情載於2017年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i)概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范仁鶴先生，68歲，於2013年9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范先生於1973年獲美國史丹福大學頒發理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1976年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發管理科學碩士學位。

范先生現時於以下香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及股份代號	擔任職位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1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82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過去三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曾於以下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及股份代號	擔任職位	期間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14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3月至 2016年7月
嘉民集團 (Goodman Group)	澳洲證券交易所：GMG	獨立董事	2011年12月至 2017年11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於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3%以下)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本公司已與范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而彼之服務任期須遵照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之安排。范先生現時有權每年收取袍金共300,000港元(包括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及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袍金60,000港元以及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袍金40,000港元)及有權就每次董事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享有會議津貼5,000港元。

范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計及彼之資歷及經驗所提出的建議後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范先生已收取總酬金365,000港元，其中包括董事袍金及會議津貼。有關其酬金之詳情載於2017年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飛機購買授權之條款及條件。

1. 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或(b)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決議案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期間(「**授權期間**」)，飛機購買授權將一直有效；
2. 所有飛機均須向空客或波音購買；
3. 於授權期間根據飛機購買授權可向空客購買的飛機總數不得超過100架飛機且可包括下列飛機類型或其組合：
 - (a) A320CEO系列
 - (b) A320NEO系列
 - (c) A330系列
 - (d) A330NEO系列
 - (e) A350系列
4. 於授權期間根據飛機購買授權可向波音購買的飛機總數不得超過100架飛機且可包括下列飛機類型或其組合：
 - (a) 737NG系列
 - (b) 737MAX系列
 - (c) 777系列
 - (d) 787系列
5. 於授權期間根據飛機購買授權可向空客及波音購買的飛機目錄價格(包括機身價格、可選功能價格及引擎價格)總額各不得超過130億美元；
6. 各項購買的條款均須由本公司按公平基準並根據本集團的商業慣例磋商及訂立，而各飛機的實際購買價均不得超過飛機目錄價格，且各項購買的條款須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7. 相關飛機製造商就各項購買提供的價格調整須與本集團與該飛機製造商過往的飛機購買所得的價格調整並無重大差異；及
8. 倘本公司於授權期間根據飛機購買授權訂立協議向一家飛機製造商購買飛機，而該項購買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刊發公告載列下列資料：
 - (a) 相關購買協議的訂立日期；
 - (b) 同意購買的飛機數目及飛機類型；
 - (c) 同意購買的飛機目錄價格總額；
 - (d) 飛機的付款及交付條款；
 - (e) 購買飛機的估計資金來源；
 - (f) 根據飛機購買授權購買的飛機累計數目及相應的購買飛機的總目錄價格；
 - (g) 董事就上文第6及7段所載事宜發出的確認；及
 - (h) 購買的原因及益處。
9. 本公司將於其年度及中期報告內載入上文第8(f)段所載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ALC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08-520室Cliftons Hong Kong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各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42港元。
3. (i)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劉晚亭女士；及
 - (b) 范仁鶴先生。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下文第5(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一切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第5(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認購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5(i)段而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將相應地受限制，但不包括(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當時所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債券或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所持之股份數目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行使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i) 在下文第6(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並在該等法例及規則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6(i)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將相應地受到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第6(i)及(ii)段獲通過的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第6(i)及(ii)段所述類別並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生效的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購權而獲授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獲配發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i) 在下文第8(ii)段的規限下，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授權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一切本公司的權力向空中客車公司(Airbus S.A.S.) (「空客」)及波音公司(The Boeing Company) (「波音」)購買新飛機；
- (ii) 根據上文第8(i)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購買新飛機須受制於下列之規限，而上述批准將相應地受到限制：
 - (a) 所有飛機均須向空客或波音購買；
 - (b) 於授權期間可向空客購買的飛機總數不得超過100架飛機且可包括下列飛機類型或其組合：
 - (1) A320CEO系列
 - (2) A320NEO系列
 - (3) A330系列
 - (4) A330NEO系列
 - (5) A350系列
 - (c) 於授權期間可向波音購買的飛機總數不得超過100架飛機且可包括下列飛機類型或其組合：
 - (1) 737NG系列
 - (2) 737MAX系列
 - (3) 777系列
 - (4) 787系列
 - (d) 於授權期間可向空客及波音購買的飛機目錄價格(包括機身價格、可選功能價格及引擎價格)總額不得超過130億美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各項購買的條款均須由本公司按公平基準並根據本集團的商業慣例磋商及訂立，而各飛機的實際購買價均不得超過飛機目錄價格，且各項購買的條款須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f) 相關飛機製造商就各項購買提供的價格調整不得與本集團與該飛機製造商過往的飛機購買所得的價格調整有重大差異；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授權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本決議案當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8年4月9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28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表格的人士親筆簽署。
3. 任何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以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由2018年5月4日(星期五)至2018年5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正確地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卓佳上述之地址。
6. 本公司亦將由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至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正確地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卓佳上述之地址。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8.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的投票方會被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
9. 就第3項普通決議案重選董事而言，將於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18年4月9日之通函附錄二中披露。
10. 倘上述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lc.com.hk>)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太平紳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